

公告编号：2023-022

证券代码：835034

证券简称：化龙网络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常州化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6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发布了《常州化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经事后审核发现，公告内容存在错漏，现予以更正。

一、更正前事项的具体内容

扣税说明

（1）个人股东、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78号），个人股东、投资基金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由于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原因导致中国结算在派发时无法代扣合格境外投资者的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将与股东自行协商税款缴纳事宜。

（3）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更正后的具体内容

扣税说明

（1）个人股东、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78号），个人股东、投资基金持股1个月（含1个

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对合格境外投资者股东,根据国税函[2009]47号,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实际每10股派发1.800000元。

(3)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三、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内容,《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常州化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2日